

# 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关于学生公寓二期 附属工程及维修改造项目

(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 制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关于学生公寓二期附属工程及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

承包人（全称）：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关于学生公寓二期附属工程及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

工程内容：（具体工程量及详细内容以发包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范围内的项目按中标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合同签订依据：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服务期：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936000.00（元）

## 四、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期间按照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完成初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完成结算审计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结算审计价款支付剩余款项。

## 六、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 合同监督单位 或 当地仲裁机构 调解；

## 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 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及连续 24 个小时停水、停电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 八、竣工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共同正式验收，施工质量依据行业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负责把关。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全程监理。

## 九、质量保障：

1、成交人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成交人

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要求。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建设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十、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保证、保修等事宜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的相应条款。

2、施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民法典合同篇》、《招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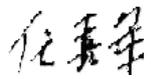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2.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6. 公司账户证明或者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
- 7. 被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p>定边县推子梁镇学校 (盖章)</p>	 <p>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p>
<p>负责人: </p>	<p>法人: </p>
<p>项目负责人:</p>	<p>被授权人: </p>
<p>电话:</p>	<p>电话: 8191288000</p>
<p>时间: 2021年8月7日</p>	<p>时间: 2021年8月7日</p>

#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

在实施（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校舍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一）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得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

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柳晓

施工企业电话：819288000

日期：2022年8月27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邢占奎 (姓名)系 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任喜军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事项: 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关于学生公寓二期附属工程及维修改造项目。

委托期限: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邢占奎 (签字)  
身份证号: 132827197006011074

委托代理人: 任喜军 (签字)  
身份证号码: 612726198009183311

2025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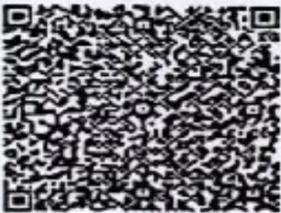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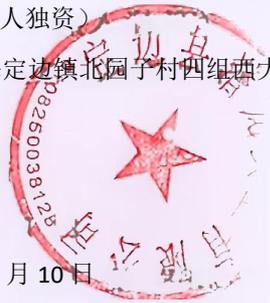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5MA708QTA08

名称 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北园子村四组西大路东裙  
法定代表人 邢占至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11日至2028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 途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75 000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n.fsx1.n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北园子村四组西大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825MA708QTA08 法定代表人：邢占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61152879 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10-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5-10-22  
\*\*\*\*\*



发证机关



2019 年 07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XXORXEBXAX00234

LEEUAX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5MA708QTA08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陕)JZ安许证字[2019]080290

企业名称: 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占奎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北园子村四组西大路东侧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12月23日 至 2025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姓名 邢占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6 月 1 日  
住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栖仙  
公寓西区11号楼3门4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827197006011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9.27-2031.09.27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定边县潜龙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501699110000026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邢小奎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6000470701



建行定边县支行  
营业室 2023年 08  
月 28日

10200113g169S212964966603

